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 有關修訂貸款協議及控股股東質押額外股份 補充公告

茲提述瑞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第三份修訂協議及質押控股股東所持之額外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第三份修訂協議之額外資料。

### 有關第三份修訂協議之額外資料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其中包括)，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並經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的應付款項自第二份修訂協議屆滿日(即2025年4月1日)直至第三份修訂協議訂立當日(即2025年6月27日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利息(「違約利息」)金額為53,041美元，並已獲貸款人豁免(「豁免違約利息」)。

### 豁免違約利息之理由

本公司經考慮以下理由後授予豁免違約利息：

- 相關訂約方已於第二份修訂協議屆滿前開始就延長貸款進行磋商，因此，本公司對與借款人達成新的延期協議抱有正面預期，其中包括由借款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建議還款計劃。
- 授予豁免違約利息基於若干商業考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維持與借款人的長期合作關係、優先償還貸款項下的本金金額以避免更大的財務損失以及透過磋商取得額外抵押品以抵銷豁免違約利息的經濟影響。

- 本公司於授出豁免違約利息前已考慮特殊情況，其中主要包括：(i)違約期相對較短，持續不超過三個月；(ii)所涉及的違約利息金額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及(iii)貸款利率為每年5.5%，本公司認為該利率高於中國商業銀行就定期存款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
- 考慮到借款人已提供額外已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品，且部分償還了貸款項下本金金額，故與本金違約有關的風險仍然較低，因此，豁免違約利息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豁免違約利息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其芳

香港，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其芳先生及章錦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笑梅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